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公务员局 文件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

通发改信用〔2020〕462号

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 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 查询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发改委（工信局、经发局）、公务员局，市委各
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各直属参公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制
度化、规范化，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、调任
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信用发〔2020〕863
号，以下简称《信用记录查询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

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是贯彻落实公务员法，加强高素质、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重要性，对确保录用、调任人员具备诚实守信良好品行具有重要意义，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好公务员道德品质关，切实担负起为公务员队伍补充优秀人才的重要职责。

2. 加强信息归集。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家、省及市政务诚信建设要求，记录并提供公务员政务领域信用信息。公务员政务领域信用档案重点记录公务员依法履职、诚信尽责、规范服务、表彰奖励、廉政记录、学习学术中违法违纪违规等信用信息，由主管部门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依托信用门户网站逐步对外公示。

3. 加强责任落实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相关规定，按照《信用记录查询通知》要求，以及全国统一的查询工作公文模板（详见附件），由公务员主管部门向市大数据管理局（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）批量提出查询需求。市大数据管理局（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）与省、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积极协调沟通，做好对接工作；按照《信用记录查询通知》要求提供查询服务，定期向市委组织部、市公务员

局、市信用办通报信息查询工作推进情况。

附件：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》(苏发改信用发〔2020〕863号)

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通市公务员局



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

2020年12月17日

(市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中心窗口服务电话：59001939)



抄送：省信用办、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。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